附件1：

市直和中央、省属驻梅相关单位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

事项标准编制工作联系人填报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 名 | 职 务 | 移动电话 | 固定电话 |
| 责任人 |  |  |  |  |
| 负责人 |  |  |  |  |
| 联络员 |  |  |  |  |

**注：**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由本级政府负责统筹落实。

2、市直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将本表于2016年7月27日前报市编制专责工作小组，联系人：郭彬，联系电话：6133890，传真：2188606，手机：13923033761，邮箱：[mzzxxtk@163.com](mailto:mzzxxtk@163.com)。